资产评估机构行政检查单

检查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XX时XX分 单号： 财政监督检查[2019] 号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社会统一代码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结果 |
| 1.经营资质  | □1.1备案或变更备案情况 | 1.1.1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备案或变更备案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询问被检查对象□其他  | □是 □否 |
| 1.1.2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备案公告、变更备案公告是否进行变造、涂改、抵押、出借、故意损毁或擅自更名 | □是 □否 |
| □1.2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备案及存续条件 | 1.2.1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含两名）和至少两名合伙人；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含八名且包括股东在内）和至少两名股东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设立人律师执业证□询问被检查对象□其他  | □是 □否 |
| 1.2.2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股东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合伙人或者股东中至少有一名资产评估师。 | □是 □否 |
| 1.2.3合伙人、股东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是否在本机构缴纳社保 | □是 □否 |
| □1.3财务状况及纳税情况 | 1.3.1是否配备专门财务人员和出纳人员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财务账本、报表、纳税凭证等□查看财务人员和出纳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他  | □是 □否 |
| 1.3.2是否按照要求向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上报财务报表 | □是 □否 |
| 1.3.3是否做到财务账目清楚明晰 | □是 □否 |
| 1.3.4是否依法纳税 | □是 □否 |
| □1.4规章制度 | 1.4.1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询问被检查对象□向本所律师核实情况□查看文件资料、制度汇编□其他   | □健全 □不健全 |
| 1.4.2收费管理制度 | □健全 □不健全 |
| 1.4.3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 □健全 □不健全 |
| 1.4.4人事管理制度 | □健全 □不健全 |
| 1.4.5继续教育制度 | □健全 □不健全 |
| 1.4.6财务管理制度 | □健全 □不健全 |
| 检查结论 | □合格□不合格（检查人意见：      ） |
| 检查人 | 1：（姓 名）（执法证号） | 记录人： | 被检查人： |
| 2：（姓 名）（执法证号） |
| 备 注 |  |